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16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0,410,080 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80,300.00	63,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300.00	83,100.00

公司编制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3233 号）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增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